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长治市郊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民航西路3号	第四条 长治市高新区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第三十七条（十六）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p>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新增</p>	<p>第三十八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三）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一般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事项现场投票；如遇特殊情况，表决（选举）不能以现场方式投票的，也可采取其他法规认可的网络投票等方式，并认可其表决决议或者结果。</p>
新增	<p>第五十四条（四）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新增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新增	<p>第九十条（七）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p>

	<p>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八)担保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九)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p>
--	---

	<p>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新增	<p>第七章 董监高任职资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因自行离职、无正当理由突然辞职、拒不交接工作且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追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p>

	<p>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